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 15:00 至 3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
- 7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达威股份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9 名，所持股份 57,872,66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0692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46,736,72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895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名，代表股份 11,135,94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1.1738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、李丹玮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3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02%；反对 4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06%；反对 4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

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公司股东严建林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23,04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3%）和栗工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 15,365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2%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严梅香、严准山、周小波、严亚楠、严凯、孙海桀的亲属，公司股东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8,322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5%）为严建林、栗工夫妇共同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。以上三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732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02%；反对 4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06%；反对 403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公司股东严建林先生（持有公司股份 23,048,2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3%）和栗工女士（持有公司股份 15,365,4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2%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严梅香、严准山、周小波、严亚楠、严凯、孙海桀的亲属，公司股东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8,322,9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5%）为严建林、栗工夫妇共同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。以上三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，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732,84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02%; 反对 403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19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806%; 反对 403,09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19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公司股东严建林先生 (持有公司股份 23,048,24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13%) 和栗工女士 (持有公司股份 15,365,49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2%) 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严梅香、严准山、周小波、严亚楠、严凯、孙海桀的亲属, 公司股东成都展翔投资有限公司 (持有公司股份 8,322,977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5%) 为严建林、栗工夫妇共同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。以上三名股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, 已回避表决, 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康达 (成都) 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 龚星铭、李丹玮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 (成都) 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3日